附件2：

**备案号：**

江西农业大学小型工程初核备案单

**校审计处：**

　　现将 施工的工程结算初核结果送你单位备案。

**送审金额：**

**核减金额：**

**初核后金额：**

**核减说明：**

　　工程项目初核后如发现有漏算，一律不得事后补报，且一个合同工程只能结算一次，漏报不得重新补报结算。

**施工单位代表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初核人：  技术科负责人：  主管领导：  时间： | 备案单位：  时间： |